(上接B78版)

2、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的议案》，计划投资额59,600.00万元(详见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16日公告)。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49,667.57万元，剩余9,932.43万元。

3、12万只挖掘机油缸技改项目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计划投资额29,999.92万元(详见2012年4月17日及2012年5月19日公告)。该项目已完成结项，共投入募集资金11,687.66万元，并于2014年4月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9,060.25万元全部投入恒立液压项目(详见2014年3月25日及2014年4月19日公告)。

4、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项目(原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确定投入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37,000.00万元投资新设公司(详见2013年4月27日公告)。截至2014年6月末，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已到位54,000.00万元，其中恒立油缸实际出资52,800.00万元，上海立新实际出资1,200.00万元。该项目前期厂房建设、土地及设备购置等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包括部分由12万只挖掘机油缸技改项目转入的募集资金。

另外，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1,169.96万元，加截止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约4,520.00万元，共计25,689.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6月末，已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末，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189.0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060.4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7,432.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6月末余额合计为20,492.63万元。以上各项目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公告《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将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其余资金加该项目专户利息共计9,915.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及原因

1、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以超募资金投资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59,600.00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累计投资49,667.57万元，其中2014年1-7月投资3,272.68万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9,932.43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收取资金利息(已扣手续费)5,983.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5,915.45万元。

2、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进展情况

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已于去年开始试生产，去年以来公司加大铸件新产品研制力度，现已累计开发产品389种，其中367种产品已获得客户批产许可，如下：56种端盖类产品完成试制，全部获得批产许可；94种导向套类(含隔套缓冲套)产品完成试制，其中86种已获得批产许可；81种泵阀类产品完成试制，其中74种已获得批产许可；37种球铁棒类产品获得批产许可；70种球座、球支、导套等非标产品已获得批产许可；51种传动件产品完成试制，其中44种获得批产许可。

精密铸件产品现已实现公司油缸用铸件——端盖和导向套的全部自制，同时开始为上海立新及其他客户供应工业阀阀体铸件、传动件。目前，公司正加紧铸件新产品的研制，为恒立液压项目泵阀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原材料的支持。

三、恒立液压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恒立液压项目已实际使用47,1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土地及设备购置。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封顶，厂房基建已基本完成，2014年三季度设备开始进场安装，预计2014年四季度达到试运行条件。同时新产品液压泵、液压阀的研制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力争年内实现给主机厂小批量试用供货。

恒立液压后续投入拟由股东增资或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入恒立液压项目，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对恒立液压后续投入而产生的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恒立液压后续投入拟由股东增资或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五、本次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高精密液压铸件、恒立液压等募投项目逐步投入运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逐步增加；同时，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也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的除投资恒立液压项目的6,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加该项目专户利息共计9,915.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今后日常流动资金开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此举有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恒立液压项目申请报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油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恒立油缸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核准，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50.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49.49万元，其中募投资金102,479.61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30,769.88万元。

二、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的议案》，计划投资额59,600.00万元(详见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16日公告)。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49,667.57万元，剩余9,932.43万元，收取资金利息(已扣手续费)5,983.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5,915.45万元。

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已于去年开始试生产，去年以来公司加大铸件新产品研制力度，现已累计开发产品389种，其中367种产品已获得客户批产许可，如下：端盖类，56种产品完成试制，全部获得批产许可；导向套类(含隔套缓冲套)，94种产品完成试制，其中86种已获得批产许可；泵、阀类，81种产品完成试制，其中74种已获得批产许可；球铁棒类，总计37种规格获得批产许可；非标产品类，球座、球支、导套等70种产品已获得批产许可；传动件，51种产品完成试制，其中44种获得批产许可。

精密铸件产品现已实现公司油缸用铸件——端盖和导向套的全部自制，同时开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及其他客户供应工业阀阀体铸件、传动件。目前，公司正加紧铸件新产品的研制，为恒立液压项目泵阀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原材料的支持。

三、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恒立液压”)进展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恒立液压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0,000万元注册资金由恒立油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自有资金37,000万元和上海立新自有资金3,000万元分期投入；其余资金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拟由恒立液压自筹、股东增资或借款等方式筹集。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恒立液压)的议案》，将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9,060.25万元全部投入恒立液压项目，作为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的后续投入。

截至2014年6月末，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已到位54,000万元，其中恒立油缸实际出资52,800万元，上海立新实际出资1,200万元。恒立油缸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39,060.25万元已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投入恒立液压，该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土地及设备购置。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封顶，厂房基建已基本完成，2014年三季度设备开始进场安装，预计2014年四季度达到试运行条件。同时新产品液压泵、液压阀的研制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力争年内实现给主机厂小批量试用供货。

四、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一)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二)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投资恒立液压项目。截至目前，恒立液压项目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4,000万元，按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恒立油缸尚未出资的部分4,2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上海立新尚未出资的1,800万元调整为由恒立油缸进行出资，共计尚未出资部分为6,0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述尚未出资的部分全部改由本次募集资金结余进行投资。公司拟将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其余节余资金加该项目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超募资金投入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此举有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 建 赵 宏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增资的概述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7日公告)。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0,000万元注册资金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自有资金37,000万元和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自有资金3000万元分期投入；其余资金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拟由恒立液压自筹、股东增资或借款等方式筹集。

另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恒立液压)的议案》，将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9,060.25万元全部投入恒立液压项目，作为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的后续投入。截至2014年6月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9,060.25万元已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投入恒立液压，该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

截至目前，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已到位54,000万元。恒立油缸实际出资52,80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39,060.25万元及自有资金14,939.75万元，尚未出资部分4,200万元；上海立新实际出资1,200万元，尚未出资部分1,800万元。

现由于冶金行业不景气，导致上海立新2014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流动资金趋紧，上海立新股东会审议决定对恒立液压的投资额由原定的3000万元调整至1200万元，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2%。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恒立液压的出资比例调整至98%，即对恒立液压再增资1800万元，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3%。

恒立液压项目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收资本为54,000万元，按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恒立油缸尚未出资的部分4,2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本次调整后公司再进行出资1,800万元，共计6,000万元。因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上述未到位的6,000万元全部改为由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本次调整后，恒立油缸出资额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98%，上海立新出资额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2%。

公司本次对恒立液压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海立新目前流动资金趋紧及公司资金状况，本次股东出资比例的调整既有利于缓解上海立新流动资金趋紧的局面，又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恒立液压项目的推进造成任何影响。

三、恒立液压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恒立液压项目已实际使用47,1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土地及设备购置。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封顶，厂房基建已基本完成，2014年三季度设备开始进场安装，预计2014年四季度达到试运行条件。同时新产品液压泵、液压阀的研制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力争年内实现给主机厂小批量试用供货。

恒立液压后续投入拟由股东增资或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恒立油缸拟调整恒立液压出资比例对其增资，恒立液压项目尚未出资部分改由募集资金出资，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此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恒立液压项目申请报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恒立液压出资比例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油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恒立油缸调整恒立液压出资比例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核准，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50.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49.49万元，其中募投资金102,479.61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30,769.88万元。

二、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恒立液压”)基本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恒立液压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0,000万元注册资金由恒立油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自有资金37,000万元和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自有资金3,000万元分期投入；其余资金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拟由恒立液压自筹、股东增资或借款等方式筹集。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恒立液压)的议案》，将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9,060.25万元全部投入恒立液压项目，作为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的后续投入。

截至2014年6月末，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已到位54,000万元，其中恒立油缸实际出资52,800万元，上海立新实际出资1,200万元。恒立油缸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39,060.25万元已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投入恒立液压，该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278.57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土地及设备购置。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封顶，厂房基建已基本完成，2014年三季度设备开始进场安装，预计2014年四季度达到试运行条件。同时新产品液压泵、液压阀的研制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力争年内实现给主机厂小批量试用供货。

三、本次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基本情况

因上海立新目前流动资金趋紧，上海立新股东会审议决定对恒立液压的投资额由原定的3,000万元调整至1,200万元。恒立油缸董事会提议将恒立液压的出资比例调整至98%，即对恒立液压再增资1,800万元。调整后，恒立油缸出资额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98%，上海立新出资额占恒立液压注册资本的2%。

截至目前，恒立液压项目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4,000万元，按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恒立油缸尚未出资的部分4,2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由恒立油缸再进行出资1,800万元，共计6,000万元。因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上述未到位的6,000万元，全部改为由节余募集资金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恒立油缸拟调整恒立液压出资比例对其增资，恒立液压项目尚未出资部分改由募集资金出资，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此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 建 赵 宏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十八条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1,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9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社会公众股15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章程》十八条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1,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9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社会公众股15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原《公司章程》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满足以下条件：(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公司章程》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与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财务状况拟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需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原《规则》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规则》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规则》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规则》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规则》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规则》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家顺	宋成馨	
电话	021-58206677-226	021-58206677-219	
传真	021-68765759	021-68765759	
电子信箱	majs@pdjs.com.cn	songcx@pdjs.com.cn	

说明：2014年8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颜立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颜立群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马家顺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79,773,043.22	14,361,284,373.78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5,903,871.60	4,620,097,223.20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12,204.75	-427,391,894.46	-47.20
营业收入	544,091,666.66	304,457,734.72	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17,208.40	112,963,420.1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12,042.99	102,120,349.9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94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1	0.179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1	0.1798	-0.3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0	144,813,151	32,000,000	无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29,275,200	0	无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光大银行-兴全睿众特定策略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26,820,000	0	未知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3,924,603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3,508,23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3,499,866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5	10,030,248	0	未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9,800,000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其他	1.39	9,631,172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7,819,48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1月至6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为54,4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963万元，增长78.71%；实现利润总额22,1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0万元，增长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5万元，增长9.87%。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建筑施工工程开工项目多于上年同期，且建筑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累计开工项目为25个。其中，市政工程方面，重点推进长青路改建工程、中环线浦建路新建工程3标、川沙A-1地块、申江路高架及浙江诸暨省道等项目；沥青摊铺方面，上半年工程项目数量不多，但单体项目工程量较大，主要完成了环东(华夏路-外环线)、罗山路改建、宝安公路主线北侧等工程；BT投资方面，上半年从区域看主要分布在上海迪斯尼区域、常州武进区和浙江诸暨地区，年内重点推进工程包括迪斯尼区域的周邓公路、南六公路、秀浦路、金科路、常州武进区果香路及浙江诸暨省道等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业工程量大、区域跨度大、分布广的情况，系统梳理、修订了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采购、工程项目预决算等管理制度，并拟以此为基础构建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以期通过科学严谨并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公司工程管理效益。上半年，公司还针对工程项目利润管理、沥青业务项目管理等方面分别进行了专题研究，以实现主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为达到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目标。公司通过严密监控现金流情况，提高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和审批效率，统筹规划资金安排，建立结构性存款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整体情况合理安排结构性存款等业务，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的同时提升存量资金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将五年科技规划进行年度任务分解，为确保规划目标的最终实现理清思路、夯实基础。同时，积极推动各项研究课题进展，启动了《城市道路高等级沥青铺装中的资源节约化应用技术综合研究》、《基于多种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高模量沥青混凝土添加剂的开发及应用》及《有机复合沥青温拌剂的研究与开发》等多项课题研究，并系统梳理了公司近年科技创新成果，编纂发布《浦东建设论文集》，启动"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4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25号)，原则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浦发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其后，公司与浦发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4,091,666.66	304,457,734.72	78.71
营业成本	418,332,025.65	200,167,101.37	108.99
销售费用	1,940,273.05	1,143,495.42	69.68
管理费用	67,611,378.05	46,388,292.01	45.75
财务费用	114,843,992.08	152,443,707.60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12,204.75	-427,391,894.46	-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345,916.93	1,593,062,450.93	-4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4,833.52	771,291,848.97	-103.51
研发支出	39,801,612.23	26,573,300.00	49.78

(1)营业收入：2014年1月至6月完成营业收入54,40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963.39万元，增长78.71%。其中：路桥施工工程项目主营业务收入51,30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933.09万元，增长87.45%。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建筑施工工程的开工项目多于上年同期，本期结转的建筑施工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600.44万元。

(2)营业成本：2014年1至6月发生营业成本41,83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16.49万元，增加了108.99%，其中：路桥施工工程项目主营业务成本39,48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11.12万元，增长129.94%，主要原因是本期施工工程的开工项目多于上年同期。

(3)销售费用：本期运输费同比增加67万元。

(4)管理费用：本期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911.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172.03万元，减少47.20%，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534.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771.65万元，减少41.29%，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的BT项目投资建设款大于上年同期及本期增加结构性存款。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0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832.67万元，减少103.51%，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34,170.12万元。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路桥施工工程项目	513,019,221.19	394,813,508.99	23.04	87.45	129.94	减少14.22个百分点
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	21,886,359.66	16,985,299.12	22.39	-4.85	-23.11	增加18.43个百分点
环保产业	7,373,795.77	6,399,265.48	13.22	0.20	1.87	减少1.42个百分点
合计	542,279,376.62	418,198,073.59	22.88	78.35	109.02	减少11.32个百分点

路桥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7.45%，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29.94%，主要是本年施工工程开工较多而导致建筑施工收入增加23,933.09万元，成本相应增加22,311.12万元；此外，本期BT项目管理确认收入为7,06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67.35万元；剔除项目管理因素后路桥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毛利率为10.74%，较上年同期上升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期结转的建筑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85%，成本下降23.11%，主要是由于本期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地区	384,579,605.45	57.97
非上海地区	157,699,771.17	160.21

非上海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60.21%，主要是本期增加浦兴公司非上海地区的BT项目收入。

董事长：郭亚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本公司2012年1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年3月27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4号)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4,800,000股，每股面值壹元(CNY1)。截至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85,028,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人民币43,326,7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41,701,2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3年2月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153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净额于2013年3月份向下属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由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批准情况
1	航城路	593,460,000.00	101,077,487.00	沪浦发改城(2010)217号
2	唐黄路	738,820,000.00	132,611,989.28	沪浦发改城(2010)292号
3	南六公路	1,483,740,000.00	750,000,000.00	沪浦发改城(2010)314号
4	周邓公路	1,108,360,000.00	358,011,753.72	沪浦发改城(2010)313号
合计		3,924,380,000.00	1,341,701,230.00	

浦东建设设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账号为97450155100000699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在此次增资后余额为零。浦东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此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67,008,898.23元，其中：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航城路		101,077,487.00
唐黄路	2,503,376.30	132,611,989.28
南六公路	87,349,549.60	688,888,538.70
周邓公路	85,138,082.00	344,430,883.25
合计	174,991,007.90	1,267,008,898.23

201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47,219.21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放在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252,007.0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和2013年4月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121903189910605	252,007.0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12190318998000140	88,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8,252,007.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月15日至2013年2月4日，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96,107,960.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1	航城路	593,460,000.00	101,077,487.00	100,832,123.00
2	唐黄路	738,820,000.00	132,611,989.28	128,411,875.70
3	南六公路	1,483,740,000.00	750,000,000.00	387,828,849.00
4	周邓公路	1,108,360,000.00	358,011,753.72	179,035,113.25
合计		3,924,380,000.00	1,341,701,230.00	796,107,960.9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7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0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城路	无	10,107.75	10,107.75	—	0.00	10,107.75	—	—	2012.4	5011.06	是	否
唐黄路	无	13,261.20	13,261.20	—	250.34	13,261.20	—	—	2012.5	397.27	是	否
南六公路	无	75,000.00	75,000.00	—	8,734.95	68,888.85	—	—	2014.12	0.00	未完工	否
周邓公路	无	35,801.18	35,801.18	—	8,513.81	34,443.09	—	—	2014.12	0.00	未完工	否
合计	—	134,170.12	134,170.12	—	17,499.10	126,700.89	—	—	—	5408.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14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4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4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42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郭亚兵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说明；

同意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的结论：财务公司2014年上半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郭亚兵、刘朴、张延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14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14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